



证券代码：834414

证券简称：源耀农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天津粮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借款金额为 2.59 亿元，收回借款金额为 1.195 亿元，本期借款金额产生的利息金额为 1,158,270.8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应收天津粮运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140,658,270.85 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金额为 1,730,626.62 元，支付借款金额为 0.889 亿元，收回借款及利息金额为 231.288,897.47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2、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期间，公司子公司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给天津粮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借款金额为 89,200,000.00 元，本期借款金额产生的利息金额为 564,829.84 元。

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粮运物流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后续整改情况

1、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后，公司积极与相关关联方进行沟通制订解决方案，



已将上述浦耀贸易资金占用全部归还完毕，并按不低于 3%的年化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的利息。对于源耀生物资金占用，天津粮运及关联方将尽快逐步全部归还，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相关规程，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后续的进一步核查，按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治理，杜绝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后续整改进度，谨慎判断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